

紀律制裁行動聲明

紀律制裁行動

1.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暫時撤銷黃永發（**黃**）作為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為期七個月，由 2023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2. 積金局發現：
 - (a) 黃向第三者披露一名計劃成員的個人資料，並安排該第三者冒充該計劃成員致電一名強積金受託人，以取得該計劃成員的帳戶資料；
 - (b) 黃在要求該計劃成員簽署三份強積金表格前，沒有確保該等表格已經填妥；以及
 - (c) 黃沒有向該計劃成員提供已簽署表格的副本。
3. 積金局亦發現黃的失當行為違反了其主事中介人的內部政策及指引。
4. 黃的行為違反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強積金條例**》）第 34ZL(1)(a)及(b)條，以及《註冊中介人操守要求指引》（《**操守指引**》）第 III.3、III.9 及 III.20 段的操守要求。

案情摘要

5. 自 2012 年 8 月 9 日起，黃一直是隸屬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宏利**）的附屬中介人。該計劃成員大約於 2016 年成為黃的客戶。
6. 黃在 2018 年 1 月 16 日與該計劃成員的對話中，向該計劃成員表示他是該計劃成員強積金帳戶的服務代理人，並提出協助該計劃成員把其強積金帳戶整合至宏利的強積金計劃（**宏利的計劃**）。該計劃成員表示有興趣整合強積金帳戶。由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8 月，黃與該計劃成員曾多次討論有關整合強積金帳戶的事宜。
7. 該計劃成員於 2019 年 8 月應黃的要求簽署了數份表格，把其帳戶從其他強積金計劃整合至宏利的計劃。
8. 在調查過程中，黃承認：
 - (a) 他曾於 2019 年 9 月向第三者披露該計劃成員的個人資料，並安排該第三者冒充該計劃成員致電一名強積金受託人，以取得該計劃成員的帳戶資料；
 - (b) 他要求該計劃成員簽署尚未填妥的表格；以及

(c) 他沒有向該計劃成員提供已簽署表格的副本。

違規詳情及紀律制裁理由

9. 《強積金條例》第 34ZL(1)(a)條訂明，主事中介人或隸屬某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其行事須誠實、公平、符合客戶的最佳利益及持正。
10. 《強積金條例》第 34ZL(1)(b)條訂明，主事中介人或隸屬某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須以按理可預期一個審慎的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會有的謹慎、技巧和努力行事。
11. 《操守指引》第 III.3 段訂明，註冊中介人必須確保在由客戶簽署的任何表格上填妥所有要項，才要求客戶簽署表格，並須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盡快把表格副本交予客戶。已填妥的表格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由客戶簡簽。如實際上不可能由客戶簡簽，則必須證明是由客戶作出指示更改。
12. 《操守指引》第 III.9 段訂明，註冊中介人必須把客戶所提供的全部資料視作機密資料，除非在法例准許的情況下，否則不得披露或使用該等資料。註冊中介人亦應避免不當地使用在業務活動過程中所取得的個人資料。
13. 《操守指引》第 III.20 段訂明，附屬中介人須遵守其主事中介人就管控、程序及操守標準所訂定的規定。
14. 經考慮本個案的所有相關情況後，積金局認為黃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違反了以下要求：(i)行事須誠實、公平、符合客戶的最佳利益及持正；以及(ii)須以按理可預期一個審慎的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會有的謹慎、技巧和努力行事。黃作出了下列行為：
 - (a) 向第三者披露該計劃成員的個人資料，並安排該第三者冒充該計劃成員致電一名強積金受託人，就該計劃成員的帳戶作出查詢；
 - (b) 要求該計劃成員簽署強積金表格前，沒有確保該等表格已經填妥；以及
 - (c) 沒有向該計劃成員提供已簽署表格的副本。
15. 黃的有關行為違反了《強積金條例》及《操守指引》的規定，以及宏利的內部政策或指引。

結論

16. 積金局認為黃的行為違反了《強積金條例》第 34ZL(1)(a)及(b)條，以及《操守指引》第 III.3、III.9 及 III.20 段的操守要求。因此，積金局決定對黃採取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紀律制裁行動。

17. 積金局在決定紀律制裁時，已考慮到所有相關情況，包括黃違反規定的性質、嚴重性和影響，以及他過往並無遭受積金局紀律制裁的紀錄。